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气动物流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RMYY-2026-SG-035

甲　　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28 日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全称）：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气动物流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11-SCJX-G2026-0005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具体见附件清单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否☐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金额小写：1180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站点平均综合单价合同；

2）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

3）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4）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金额的30%；

5）进度款支付时间：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70%；

6）结算款支付时间：所有设备投入使用正常运行三个月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成后；结算款支付比例：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支付。

付款时乙方提供符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接甲方通知后18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于2027年12月25日前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并具备使用条件，且不得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及安装的，乙方应配合实施。

（2）履约地点：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工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以西、乐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北地块）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自行组织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双方另行确定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及本项目合同执行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锦信路8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1号楼3层1309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郭微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702544794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1号楼3层13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4378214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498424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21609000039639	银行账号	1100 1018 4000 5926 1020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

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照苏财购〔2023〕150号文，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

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收到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原厂保修卡和合格证、用户手册、装箱清单及其他随机资料及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提供包括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工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以西、乐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北地块）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投标文件承诺的年份：5 年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免费更换一切在非人为原因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24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免费质保期内，如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维修任务，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需由乙方支付。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	/

第 11.1 款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本合同为固定站点平均综合单价合同； 2）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 3）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签约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4）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5）进度款支付时间：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70%； 6）结算款支付时间：所有设备投入使用正常运行三个月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成后；结算款支付比例：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支付。 付款时乙方提供符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及丙方原因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款总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逾期违约金限额达到合同款总额的 5%），视同乙方未实质性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此导致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合同履行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第二节	其他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

第 15.4 款		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甲方将退回该批货物，乙方应另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违约金；若乙方不退回或不另提供合同要求的货物，视同乙方未实质性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此导致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未达到投标承诺的产品技术参数的，有一项未满足技术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超过三项（含）以上未满足技术要求的，视同乙方未实质性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系统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否则视为乙方未实质性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文本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的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一、价格说明： 1、本合同采用固定站点平均综合单价方式。合同价是在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验收、移交、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备品备件、产品运输、包装、保险、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规费、税金（含关税）、质保期和维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确保所有设备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正常投入使用，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如有未列入招标文件，但又是本次采购设备应配置的确保正常使用和维护所必需的辅助设备和各种配件、备品备件、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等的费用及乙方认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计任何额外费用。 3.乙方进场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与总包单位进行结算，并服从总包单位现场管理。 4.乙方应做好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二、结算条款

		1、甲方有权取消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承诺予以执行，按实结算，不因数量变化进行索赔。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减少图纸或招标清单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内容、项目或者某一个系统，乙方承诺予以执行，按实结算，乙方不以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包括不限于管理费、利润等）的索赔。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站点数量进行调整，站点数量不变，则合同价不调整；乙方对设计文件的深化或优化，均不影响合同价；如站点数增加或减少，结算价=实际站点数*站点平均综合单价。若医用传送瓶或其他部件需增加或减少，该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的相应单价或者折算后的单价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没有单价的项目，双方市场询价后商量确定。 三、其他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提供服务或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前述费用和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2.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代理采购机构一份备存；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设备排产、生产，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1：报价表

投标总价

项目编号：JSZC-320411-SCJX-G2026-0005

项目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气动物流设备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站点平均综合单价（元）	站点数	投标总价（元）
1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气动物流设备采购	73800.00	16	1180800.00
项目负责人		李军锋		
税率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411-SCJX-G2026-0005

项目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气动物流设备采购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1	硬件部分						
1.1	传送瓶	1.内径 ≥120mm，长度≥350mm； 2.传输瓶最大载重量不小于5Kg； 3.传输瓶在运行过程中的噪音小于45dB； 4.传输瓶两端为双旋盖及密封毡圈或翻盖及机械锁扣或侧面开启； 5.传输瓶需密闭性保证，传输过程不破裂。	套	32	1000	32000.00	品牌：恒创源 生产厂商：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智能化站点（核心产品）	1.采用前置式或上置式站点； 2.自动识别传输瓶，防异物进入； 3.采用≥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4.具备身份校验功能，防止人员发生误触； 5.可修改本次任务传输速度和优先级； 6.可设置工作时段，在设定时间段内站点正常工作； 7.可禁用或启用本站点； 8.具备发送等待超时功能，时间可设定，超时语音提醒； 9.具备全局地址簿和热键设置，支持一键发送； 10.站点可显示系统运行状况； 11.定位控制采用非机械接触式传感器电子智能定位； 12.各站点供电条件满足需求使用。	套	14	13500	189000.00	品牌：恒创源 生产厂商：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1.3	站点配件	1.配置载物筐，内有软垫； 2.配置传输瓶支架。	套	16	1200	19200.00	品牌：恒创源 生产厂商：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检验科多发及多收站点	1.多收站点用于频繁接收的检验科使用； 2.多收站点满足检验科使用需求的平台滑轨； 3.多收站点采用≥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4.多收站点可以同时存放4个瓶子； 5.多发站点投放口可一次性放置并传输不少于3个不同目的地传输瓶。	套	2	30000.00	60000.00	品牌：恒创源 生产厂商：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动力系统	1.风机电源为三相AC380V，由变频器控制； 2.配置风机减振支架，运行噪音≤70db； 3.提供专用过滤器，可防止异物进入； 4.站点使用启动停止有缓冲，平稳接收； 5.最大传输速度为8m/s，半速2-3m/s（可手动或由系统自动选择）。	组	2	31000.00	62000.00	品牌：恒创源 生产厂商：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传输管道**						
2.1	不锈钢直管	1.304不锈钢材质； 2.管道外径为159mm，管壁厚不小于2mm； 2.在管道穿越不同防火分区时，管道需做防火处理。	项	1	455000.00	455000.00	品牌：海融 生产厂商：青岛海融芃晟工贸有限公司
2.2	不锈钢弯管	1.304不锈钢材质； 2.管道外径为159mm，管壁厚不小于2mm；弯管的转弯半径不小于800mm； 3.在管道穿越不同防火分区时，管道需做防火处理。	项	1	155000.00	155000.00	品牌：海融 生产厂商：青岛海融芃晟工贸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有限公司
2.3	密封件	1.配套直管及弯管使用	批	1	40000.00	40000.00	品牌：海融 生产厂商： 青岛海融 芃晟工贸 有限公司
2.4	多向转换器	1.可在系统内由一主通道分支为三条通道； 2.预留可预见的系统扩展接口； 3.密封材料为特氟隆制成； 4.外壳碳钢，表面喷涂； 5.可远程查看状态，远程控制。	项	1	80000.00	80000.00	品牌：恒创源 生产厂商： 北京恒创 源科技有 限公司
3	**控制部分**						
3.1	系统控制电缆	1.电缆线专用，不与任何主电源直接连接； 2.电缆线本身需有屏蔽措施以防止受外界电磁干扰。	项	1	32000.00	32000.00	品牌：邗江鹏明 生产厂商： 扬州市邗 江鹏明线 缆
3.2	主控电源	1.采用分部供电，集中控制，直流电源输入电压允许范围 110-240VAC，50/60Hz；输出电压为≤36Vdc； 2.电源为电子开关电源，具有防雷击、防杂波、防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3.电源最远可传输 1500 米以上。	套	1	12000.00	12000.00	品牌：恒创源 生产厂商： 北京恒创 源科技有 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3.3	系统控制软件及硬件	1.控制软件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包括气动物流调度监控平台与气动物流信息数据平台； 2.可实时显示当前任务状态变化，实时显示当前任务消耗的时间； 3.任务分时段统计分析，具备当天任务统计、周任务统计、月任务统计等功能； 4.统计分析当天 24 小时和当月 30 天任务执行排布情况，并绘制运力分析统计曲线图；统计分析当日每个科室的发瓶情况，并绘制柱状图； 5.将传输任务按子系统和路径节点拆分成若干个子路径，并分段执行，可以在监控电脑上查询每段子路径的执行情况； 6.任务执行超过设置的时间周期时，监控软件会在界面上以文字、颜色变化和弹框进行提醒，并发送短信给相关运维人员； 7.可绑定传输瓶与科室的对应关系，当站点识别到传输瓶编号后，无需选择接收科室，自动生成传输任务将传输瓶发回到绑定的科室； 8.设备状态监控可显示站点、三向转换器、风机、转换中心的总数及异常数量，气动管道总长度； 9.可与消防信号进行联动，当接收到消防异常信号时可关闭服务并暂停调度任务； 10.与医院运维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将物流相关信息全部可以展 品牌：恒创 源 生产厂商： 北京恒创源 科技有限公 司示在医院运维大数据平台。仅作数据提供，不做二次开发； 11、CPU 不少于十二核；内存不少于 16G；硬盘采用固态和机械组合方式，不小于 2T；独立显卡；液晶显示器≥23 英寸；抗菌键盘；光电抗菌鼠标。	套	1	35000.00	35000.00	品牌：恒创源 生产厂商：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机房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4.1	机房	物料架，工作台，桌椅一套。	套	1	9600	9600	品牌：恒创源 生产厂商：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180800.00				
备注	站点平均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16 站点）	73800.00				

附件 2：新北区人民医院气动物流传输设计要求

一、选用物流系统的设计及考虑

本医院院内智慧后勤系统设计方案概述：

物流系统采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为主，常规气动物流系统为辅的方式。其中：中型箱式物流站点优化为 40 个、常规气动物流站点设为 16 个。

全院设置气动物流辅助箱式物流做小件、急件物品的传送。主要覆盖门急诊和医技检验科单元。

本项目共设计 16 个常规气动站点，涵盖门急诊、住院部采血窗口、检验科等站点。

二、医用气动传输系统

(一)设计依据

1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

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

6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2)

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二)系统简介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是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借助机电技术和计算机控制技术，通过网络管理和全程监控，将物品放在胶囊瓶内通过专用管道进行传输。

（三）系统特点

快速：最大传输速度 8 米/秒，半速 2-3 米/秒（可手动或由系统自动选择）。

调速：传输血浆等物资时可进行调速。

准确：由微机控制，准确送至指定地点，并实时监控。

优先权：可设置重要站点优先级，高级别优先于低级别发送。

三、设计方案

（一）设计范围

1.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管道主要使用钢管材质。

2.总包施工单位需要预留约 25~30 平气动物流机房，需配备内、外网络，机房普通装修，配电，照明和空调系统。

配电系统要求：机房配备一个380v取电箱，频率50HZ，3相5线制，接地电阻不大于5欧姆，功率不低于17kw，柜内配备空气开关，且不带漏电功能，配备零线、接地线铜牌；机房四周合理配置6个五相插座(生活用电)。

3.本系统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参数表，站点及平面分布详见图纸。

(二)设计思想及内容

1.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工程设计，从技术上确保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医院提出的各项要求。

2.努力贯彻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在满足安全、可靠的前提下采用先进的技术，同时考虑美观和便于维修方便等因素，完成气动管道物流传输系统设计。

3.本设计遵循简单、方便、实用、高效的原则，站点及管道均做到了合理布置。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物流传输的工作。系统采用空气压缩机作为动力，站点分布在新建大楼各层中。通过有效的管道设计，保证传输的可靠性，并且还满足了将来其它楼层的系统扩展要求。

5.该系统采用智能型气动物流站点，每个站点配置传输瓶。

6.监控计算机放置在气动物流机房内。

7.在有装饰要求的部位所有管道均在吊顶内敷设，车库、机房等区域管道沿墙敷设在适当的位置。

四、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硬件部分	
1.1	传送瓶	1.内径 ≥120mm，长度≥350mm； 2.传输瓶最大载重量不小于5Kg； 3.传输瓶在运行过程中的噪音小于45dB； 4.传输瓶两端为双旋盖及密封毡圈或翻盖及机械锁扣或侧面开启； 5.传输瓶需密闭性保证，传输过程不破裂。
1.2	智能化站点	1.采用前置式或上置式站点； 2.自动识别传输瓶，防异物进入； 3.采用≥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4.具备身份校验功能，防止人员发生误触； 5.可修改本次任务传输速度和优先级； 6.可设置工作时段，在设定时间段内站点正常工作； 7.可禁用或启用本站点； 8.具备发送等待超时功能，时间可设定，超时语音提醒； 9.具备全局地址簿和热键设置，支持一键发送； 10.站点可显示系统运行状况； 11.定位控制采用非机械接触式传感器电子智能定位； 12.各站点供电条件满足需求使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3	站点配件	1.配置载物筐，内有软垫； 2.配置传输瓶支架。
1.4	检验科多发及多收站点	1.多收站点用于频繁接收的检验科使用； 2.多收站点满足检验科使用需求的平台滑轨； 3.多收站点采用≥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4.多收站点可以同时存放4个瓶子； 5.多发站点投放口可一次性放置并传输不少于3个不同目的地传输瓶。
1.5	动力系统	1.风机电源为三相AC380V，由变频器控制； 2.配置风机减振支架，运行噪音≤70db； 3.提供专用过滤器，可防止异物进入； 4.站点使用启动停止有缓冲，平稳接收； 5.最大传输速度为8m/s，半速2-3m/s（可手动或由系统自动选择）。
2	**传输管道**	
2.1	不锈钢直管	1.304不锈钢材质； 2.管道外径为159mm，管壁厚不小于2mm； 2.在管道穿越不同防火分区时，管道需做防火处理，
2.2	不锈钢弯管	1.304不锈钢材质； 2.管道外径为159mm，管壁厚不小于2mm；弯管的转弯半径不小于800mm； 3.在管道穿越不同防火分区时，管道需做防火处理。
2.3	密封件	1.配套直管及弯管使用
2.4	多向转换器	1.可在系统内由一主通道分支为三条通道； 2.预留可预见的系统扩展接口； 3.密封材料为特氟隆制成； 4.外壳碳钢，表面喷涂； 5.可远程查看状态，远程控制。
3	**控制部分**	
3.1	系统控制电缆	1.电缆线专用，不与任何主电源直接连接； 2.电缆线本身需有屏蔽措施以防止受外界电磁干扰。
3.2	主控电源	1.采用分部供电，集中控制，直流电源输入电压允许范围110-240VAC，50/60Hz；输出电压为≤36Vdc； 2.电源为电子开关电源，具有防雷击、防杂波、防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3.电源最远可传输1500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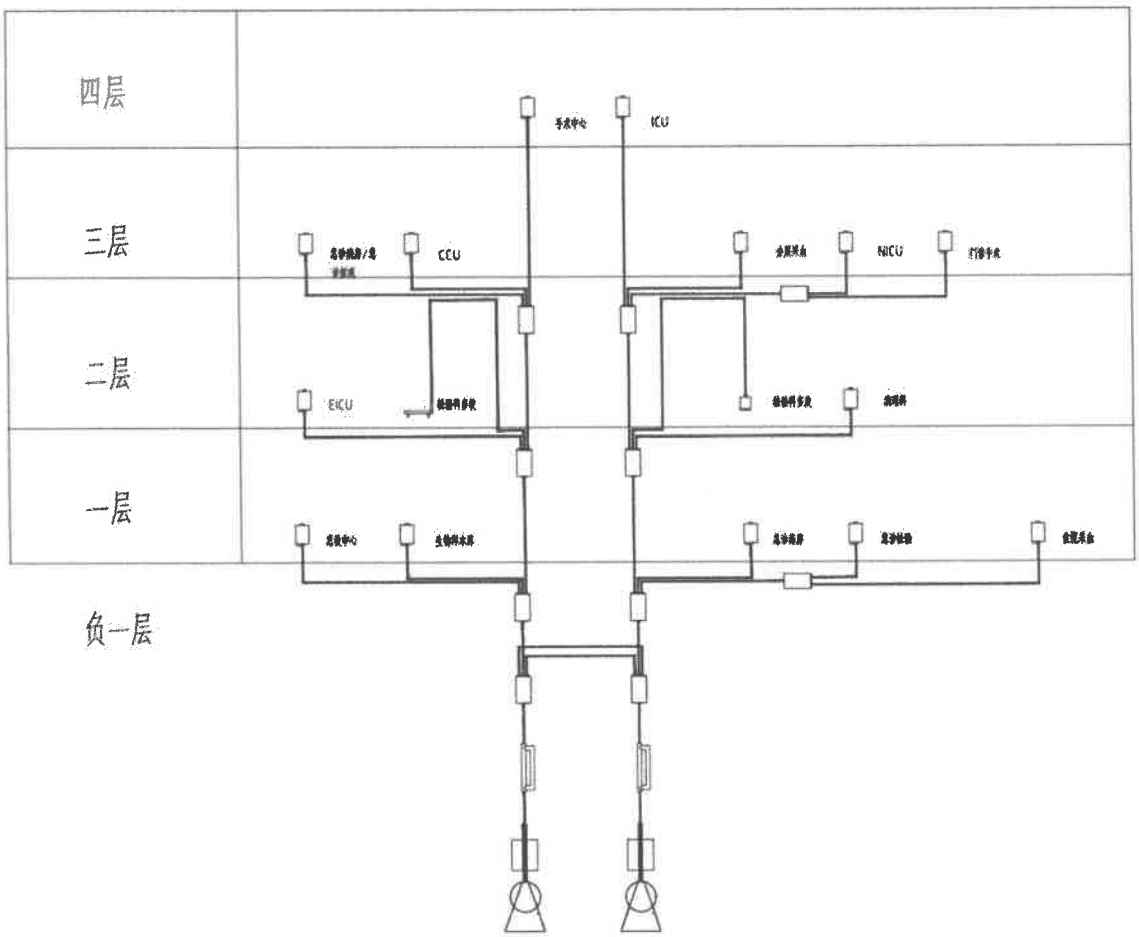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3.3	系统控制软件及硬件	1.控制软件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包括气动物流调度监控平台与气动物流信息数据平台； 2.可实时显示当前任务状态变化，实时显示当前任务消耗的时间； 3.任务分时段统计分析，具备当天任务统计、周任务统计、月任务统计等功能； 4.统计分析当天 24 小时和当月 30 天任务执行排布情况，并绘制运力分析统计曲线图；统计分析当日每个科室的发瓶情况，并绘制柱状图； 5.将传输任务按子系统和路径节点拆分成若干个子路径，并分段执行，可以在监控电脑上查询每段子路径的执行情况； 6.任务执行超过设置的时间周期时，监控软件会在界面上以文字、颜色变化和弹框进行提醒，并发送短信给相关运维人员； 7.可绑定传输瓶与科室的对应关系，当站点识别到传输瓶编号后，无需选择接收科室，自动生成传输任务将传输瓶发回到绑定的科室； 8.设备状态监控可显示站点、三向转换器、风机、转换中心的总数及异常数量，气动管道总长度； 9.可与消防信号进行联动，当接收到消防异常信号时可关闭服务并暂停调度任务； 10.与医院运维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将物流相关信息全部可以展示在医院运维大数据平台。仅作数据提供，不做二次开发； 11、CPU 不少于十二核；内存不少于 16G；硬盘采用固态和机械组合方式，不小于 2T；独立显卡；液晶显示器≥23 英寸；抗菌键盘；光电抗菌鼠标。
4	机房	
4.1	机房	物料架，工作台，桌椅一套。

五、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站点表（详见招标图）

常州新北区人民医院气动物流系统站点一览表

楼层									站点小计
4F	ICU		手术中心						2
3F	NICU			急诊病房/急诊留观(合用)	分层采血	门诊手术	CCU		5
2F			检验科多发	EICU	病理科	检验科多收			4
1F		生物样本库		急救中心	急诊药房		急诊检验	住院采血	5
站点合计	16								

六、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图（详见招标图）


四层
三层
二层
一层
负一层
ICU
CCU
NICU
EICU

七、乙方承诺提供的功能服务

1. 站点显示屏可动态显示收发任务传输位置及状态，便于医护人员及时了解物品传输状态，物品丢失时可快速判断物品所在位置；

2. 站点具备语音发送功能，医护人员通过语音输入接收站点，系统可自动识别并将传输瓶传输至指定站点；

3. 自动回瓶策略，可以绑定传输瓶与科室的对应关系，当传输瓶放到站点发瓶口，识别到传输瓶编号后，无需选择接收科室，自动生成传输任务将传输瓶发回到绑定的科室。

附件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发承包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气动物流设备采购 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乙方创建省、市文明工地成果，须上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乙方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

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1）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2）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3）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4）严禁酒后作业。

10、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1）各乙方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2）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3）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4）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2.4m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6）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二）文明施工管理

1、现场应设置围墙，其高度应符合规定，围墙材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2、现场采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志，配置门卫和门卫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应佩带工作卡，施工人员要有明显标志。

3、施工场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保持道路、排水畅通，做到场地无积水，做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并每日清除沉淀物。禁止在混凝土路面上及其其它主要道路上堆放物资，拌制砂浆。

4、乙方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清。做到搅拌货物周围无弃物，水泥库周围无粉尘，运输道路无堆料，建筑物周围无落地料。

5、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应明显划分，在建工程不能兼做宿舍，宿舍应有保暖、消暑和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宿舍周围环境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现场的厕所等辅助设施应设置齐全并按要求布置整齐，保持清洁，严禁在建筑物内外大小便。

6、临时用房搭设应合理规范、分布齐全，工地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各项台帐制度及有关资料及时上墙。

7、工棚宿舍必须定人、定位集中住宿，生活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并制定卫生责任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设专人管理。严禁男女混住，禁止带家属及小孩进工地，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取暖、烧饭。

8、现场应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生活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到人。

10、施工现场大门口的六牌一图，内容健全，标牌规范、整齐，并设置安全标语。

11、施工现场应制定急救措施和设有常用急救器材，并有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经常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五、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监理方组织的有甲方、监理、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六、乙方应加强对甲方、监理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和其他参加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监理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上述各项，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按处罚细则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5.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5.28

附件 4：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乙方（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5.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5.28